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0-02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搬迁补偿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 19.9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 19.9 亿元委托贷款。（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 EPC 合同，总金额为 902,706,907 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 467,956,549 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 434,750,358 美元。（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 116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 0.12%（含）。（4）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226,610.34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公司”）承租的公司所持广中西路 191 号房地产由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储，且自仪公司将停工搬迁配合本次收储事宜，同意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 2990 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

鉴于自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向自仪公司支付搬迁补偿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91 号 7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科；主营业务：设计、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和成套装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机电产品和工艺配套件，集成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其成套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仪公司总资产 13.92 亿元，净资产 2.49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14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目前广中西路 191 号房地产由自仪公司租赁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自仪公司将停工搬迁配合本次收储事宜。根据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及公司与自仪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拟与自仪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向自仪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 2990 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

关于上述土地收储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向自仪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将用于补偿自仪公司因本次土地收储导致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确保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土地移交，支持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预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0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鉴于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乃经公平磋商并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

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 19.9 亿元委托贷款。(2)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 EPC 合同,总金额为 902,706,907 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 467,956,549 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 434,750,358 美元。(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 1160 万元和 6000 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 0.12% (含)。(4)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226,610.34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